

内政土发〔2017〕286号

## 关于额济纳旗农电有限责任公司黑鹰山 110 千伏输变电 工程项目用地的批复

额济纳旗人民政府：

你旗《关于额济纳旗农电有限责任公司黑鹰山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额政发〔2016〕177 号）收悉，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开展扩权强县试点工作的意见》（内党办发〔2014〕18 号），经依法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额济纳旗人民政府将额济纳旗哈日布日格德音乌拉镇国有未利用地 0.742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拟以划拨方式作为额济纳旗农电有限责任公司黑鹰山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用地。

二、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地情况应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及时报备。

三、你旗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建设项目用地批复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2017年6月8日

抄送：阿拉善盟行政公署，阿拉善盟国土资源局，额济纳旗国土资源局